

# ACM-ICPC Contest Council for Taiwan

## 2011年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2月23日(星期三) 14:00-16:30

地點：交通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2F

主席：林盈達 教授

出席人員：中山大學-楊昌彪 處長、中央大學-許富皓 教授、中華大學-連振昌 主任、中華大學-林肯豐 組長、中興大學-廖宜恩 主任、元智大學-黃依賢 主任、交通大學-蔡錫鈞 主任、交通大學-黃世昆 副主任、台中教育大學-張林煌 主任、台北大學-張仁俊 教授、成功大學-何宗易 教授、逢甲大學-林志敏 主任、國網中心-張西亞 博士、國網中心-郭嘉真 博士、銘傳大學-葉正聖 教授、輔仁大學-范姜永益 教授、嘉義大學-賴泳伶 教授、暨南大學-陳順德 教授、靜宜大學-翁添雄 主任、成功大學-楊中平 教授。

記錄：紀琇儀 小姐

### 壹、 主席報告

1. 徵求舉辦2012年ACM ICPC Regional Contest學校。
2. GPE舉辦成效說明。
3. 將協會及GPE制度化之必要性。

### 貳、 確認上次會議(99年12月4日)決議事項

案由一：有關GPE(Graduate Programming Exam)執行規則，包含(1)主辦學校、(2)交大技術支援團隊、(3)協辦學校、(4)報名學生等四項，提請討論。

#### (1)主辦學校/協辦學校

楊昌彪處長表示：今年6月與交大合辦過一次，情況還不錯，亦有他校參與。今年10月，全國有6個大學一起合辦。

黃世昆副主任表示：交大未來將不再繼續主辦。

#### (2)交大技術支援團隊：

- (a)將會提供支援
- (b)建議以選題代替命題

#### (3)報名學生

- (a)希望擴大參與，相信私立大學意願高(要盡量減少答對零題的狀況)，但題目難度如過低可能不適合台大。
- (b)應先區分GPE舉辦之目的，是訓練參賽或增進設計能力，台大鄭卜壬教授表示重點應讓學生了解自己能力的程度，建議題目分類應更精細。
- (c)今年清大研究所甄試已在申請表格中將GPE成績列入，建議可以此方式推廣。

總結：1. 降低題目難度以促進推廣，由ACM-ICPC Council for Taiwan 頒發成績證明，以提高公信力。

2. 明年度(100年度)由中山大學負責主辦，並徵求有意願的學校一起合辦。

臨時動議一、GPE成績證明單要收費，例如每張100元，由主辦學校給予正式收據。

臨時動議二、2011 ACM ICPC 由中華大學主辦，連振昌主任說明：(1)已見習過中山大學，接著會到埃及ICPC總決賽見習，希望屆時圓滿。(2)命題方面將比照中山大學模式。

#### 參、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無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訂定「國際計算機器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ACM-ICPC Contest Council for Taiwan，簡稱 ACM-ICPC Taiwan Council)之組織章程

說明：組織章程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二、討論 GPE 正式名稱。

說明：可能名稱：

1. 大學畢業程式檢定(Gradu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GPE)
2. 大學生程式檢定(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PE)
3. 台灣大學生程式檢定(Taiwan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TCPE)
4. 台灣學術程式檢定(Taiwan Academic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TAPE)
5. 台灣程式檢定(TAIwan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TAPE)

決議：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PE)

案由三、選舉協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

說明：推舉協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

決議：協會主席-林盈達 教授，協會副主席-楊昌彪 處長，推動委員會主席-蔡錫鈞 主任，技術委員會主席-李忠謀 教授，程式能力檢定委員會主席-楊昌彪 處長。

案由四、討論國網中心加入協會。

說明：國網中心有意善用現有 CPE 系統，作為舉辦高中生之高速運算程式競賽，須討論是否加入協會或合作模式。

決議：1. 主席提名國網中心-張西亞 博士加入本協會會員及推動委員會成員，郭嘉真 博士加入本協會會員，會議通過。

2. 主席提名國網中心-江國寧 主任加入本協會會員。

3. 國網中心有意對高中生舉辦高中生之高速運算程式競賽，需具體提出計畫書提案到協會討論

案由五、2011 年 GPE 時程規劃。

說明：

1. 2011 年由中山大學主辦。

2. 時程規劃: 3/23(三)、6/2(四)、9月下旬、12月下旬，討論是否確認日期，以方便宣傳推廣。

決議：CPE 考試時程授權由主辦學校決定，但主辦學校應至少於六個星期前公告；100 年度的競賽時程訂於 3/23(三)、6/2(四)、9月下旬或 10月上旬、12月下旬。

#### 案由六、GPE 聯盟機制制度化

說明：討論行政工作、加入流程、主辦學校支援參與學校之方式。

1. 擬定訂「大學程式能力檢定辦理要點」，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2. 擬定訂「大學程式能力檢定考試規則」，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臨時動議一、主席提名今日(2011/02/23)參加會議之中央大學-許富皓 教授、中華大學-連振昌 主任、中華大學-林肯豐 組長、中興大學-廖宜恩 主任、元智大學-黃依賢 主任、交通大學-蔡錫鈞 主任、交通大學-黃世昆 副主任、台中教育大學-張林煌 主任、台北大學-張仁俊 教授、成功大學-何宗易 教授、逢甲大學-林志敏 主任、銘傳大學-葉正聖 教授、輔仁大學-范姜永益 教授、嘉義大學-賴泳伶 教授、暨南大學-洪政欣 主任、靜宜大學-翁添雄 主任、成功大學-楊中平 教授，加入成為本協會會員。今日(2011/02/23)參加會議之中華大學-連振昌 主任、中興大學-廖宜恩 主任、元智大學-黃依賢 主任、交通大學-蔡錫鈞 主任、台中教育大學-張林煌 主任、逢甲大學-林志敏 主任、暨南大學-洪政欣 主任、靜宜大學-翁添雄 主任，成為推動委員會成員。

決議：修正通過

臨時動議二、黃金雄教授希望擴大私立大專院校參與校數，強烈建議(要求)在亞洲區域賽前先辦一場私立院校聯賽，並登錄在ICPC網站，視為Provincial Contest (中華大學-連振昌 主任 提案)。

決議：由中華大學辦理私立院校聯賽，時間訂於2011年6月的最後一週，並決定聯賽中英文名稱為

中文名稱：ACM-ICPC 2011 全國私立大專院校程式競賽

英文名稱：ACM-ICPC 2011 National Contest for Private Universities, Taiwan

## 國際計算機器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組織章程

2011/2/23 本協會會議通過

### 壹、協會宗旨

為了提升國內各大學頂尖學生與一般學生的程式設計能力，廣納高中有程式設計潛力的學生，並培訓國際程式競賽團隊，特組織「國際計算機器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ACM-ICPC Contest Council for Taiwan，簡稱 ACM-ICPC Taiwan Council，以下稱本協會)，做為跨校交流與合作的平台。

### 貳、組織架構

- 一、本協會新成員(Member)由現有成員提名，經本協會會議(Council Meeting)同意後加入。成員無任期，但連續三次未參加本協會會議且未派代表人出席時，或在徵詢成員當事人同意時，得透過本協會會議予以除名。
- 二、本協會設主席(Chair)及副主席(Vice Chair)各一名，主席由本協會會議選舉產生，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副主席由主席提名，經本協會會議同意後通過。主席應每年召開至少一次協會會議。
- 三、本協會下得設委員會(Committee)以推動特定事務，協會成員得加入各委員會之運作，參與資格由各委員會規範或認定。委員會主席(Committee Chair)由協會主席提名，經本協會會議同意後通過。

### 參、委員會

本協會設以下三個委員會，推動重要工作，委員會主席得召開委員會會議(Committee Meeting)。委員會會議之重大決議須再經本協會會議確認，非重大決議僅須至本協會會議報告。重大與否，由本協會主席及該委員會主席共同認定。

- 一、推動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負責資源與庶務之整合，原則上由參與學校之計算機中心(或等同單位)主任或資訊系系主任組成。
- 二、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由教練與命題老師組成，負責培訓與命題事務，原則上成員須具備程式培訓與命題之能力與經驗。
- 三、大學程式能力檢定委員會(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ommittee, 簡稱 CPE Committee)：共同舉辦 GPE 程式檢定考式，由已參與及即將參與舉辦 CPE 檢定考試之學校代表參加，該學校代表原則上為該校考場負責人。

### 肆、其他

本組織章程經本協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辦理要點

2011/2/23 國際計算機器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會議通過

- 一、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簡稱 CPE) 旨在提升學生的程式設計能力，由學生透過線上程式設計，利用電腦自動評判，以檢測程式設計能力。
- 二、 本檢定每年辦理四次，大約為每年的 3、6、9、12 月。
- 三、 主辦學校之職責如下：
  - (一) 徵求協辦學校。
  - (二) 組織選題(命題)委員會，委員屬義務性質，進行選題(命題)試務(包含擬定測試資料)。
  - (三) 決定考試日期，對外宣傳。
  - (四) 訂定及維護與考場相關之標準作業流程，並督導其流程運作。
- 四、 為順利推動本檢定相關事務，方便各地區學生應試，主辦學校得徵求協辦學校，其職責如下：
  - (一) 提供電腦教室做為考場，並執行考場環境之安裝事宜。
  - (二) 依循考場標準作業流程辦理當地考區試務(派人監考、核對學生身份、維持考場秩序、處理偶發事件等)。
  - (三) 新加入的協辦學校之考場負責人須與主辦學校簽訂「辦理意向書」。當該考場負責人更換，或主辦學校更換時，須重新簽訂。
- 五、 本檢定另置技術團隊，負責電腦自動評判相關技術之研發，維護本檢定之伺服器之運作與網頁內容(線上報名、成績產生、成績查詢等)。
- 六、 本檢定採電腦現場上機考試，由電腦自動評判。考試時，封閉與考試無關之網路，考生除紙本字典外，不能攜帶任何資料。其考試規則另訂之。
- 七、 本檢定評分方式採 ACM-ICPC 評分規則，區分為絕對成績與相對成績。絕對成績分為 A、B、C、D 等級距；相對成績採 ACM-ICPC 之排名規則。
- 八、 本要點經國際計算機器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考試規則

2011/02/23 國際計算機器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會議通過

- 一、 辦理目的：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簡稱 CPE)旨在提升學生的程式設計能力，由學生透過線上程式設計，利用電腦自動評判，以檢測程式設計能力。
- 二、 考試日期：本檢定每年辦理四次，大約為每年的 3、6、9、12 月。
- 三、 報名資格與方式：
  - (一) 大專在學學生均可免費報名，並透過電腦網路線上報名。報名時，需先至網站註冊帳號，然後再報名該次考試。若已有註冊帳號，則免再註冊帳號，但仍須報名考試。
  - (二) 若完成報名而無法準時應考時，考生應自行在報名結束前取消該次報名。報名結束後，若有特殊原因而無法應考時，應於考前檢具理由向承辦單位請假。報名後，無故缺席而未到考，將取消其後一次考試資格。
- 四、 考場：由參與協辦之學校設置電腦教室為考場，並於開放報名前公布於網站，考生於報名時可就近選擇應試地區之考場。
- 五、 考試時程：
  - (一) 報到時間：考前 40 分鐘至考前 30 分鐘。
  - (二) 考前測試：考前 30 分鐘至考前 10 分鐘。
  - (三) 休息與準備：考前 10 分鐘至考試開始。
  - (四) 考試時間：共計三小時。
- 六、 考場規則：
  - (一) 考生必須攜帶學生證，否則無法參加考試。考試開始後，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不得進場。
  - (二) 每人使用一部電腦，機器需於測試時間內測試完畢。考場設備及作業環境由承辦單位提供和設定，考生不得任意更改設定。比賽使用的軟體詳細資料將於考前公布於網站。
  - (三) 考生除紙本字典外，不能攜帶任何資料進場。考試時，嚴禁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
  - (四) 承辦單位有權對比賽中的突發狀況做處理。

- (五) 考生除經由承辦單位指定之工作人員及系統維修人員請教系統相關問題，如系統錯誤訊息等，不得與其他人員或考生互相研討觀看。
- (六) 考試進行中，考生若需至試場外飲用茶水、如廁，可舉手取得監考人員同意後進行之，惟不得與他人研討試題。
- (七) 考試期間有任何違反競賽規則或破壞競賽秩序的行為，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題與評判：

- (一) 試題以英文命題。
- (二) 由承辦單位於考前數日發佈測試題目，由考生自行上網測試。
- (三) 題目採用 ACM-ICPC 題型格式，輸入與輸出資料全為純文字資料，每個輸入資料可能包含多組測試資料，程式必需從檔案一一讀取測試資料，並依規定，將結果輸出。
- (四) 題目可能取自 ACM-ICPC 題目庫。
- (五) 考生所設計之程式經由網路送至評判伺服器，由電腦自動評判。

#### 八、評分規則：

- (一) 本檢定評分方式採 ACM-ICPC 評分規則，區分為絕對成績與相對成績。絕對成績分為 A、B、C、D 等級距；相對成績採 ACM-ICPC 之排名規則。
- (二) ACM-ICPC 評分規則與排名規則：凡送繳評判的答案，將會有「通過」、「不通過」兩種結果。考生以答對的題數作為評定名次的主要依據；答對題數相同者，以答對題數所耗費時間之總和，作為排名次的依據。答對題目耗費的時間總和，是指考試開始至送繳答案所經過的時間，以分鐘為單位，再加上該題送繳後但被評判為錯誤的次數乘以 20 分鐘。答錯的題目所耗費之時間不計。

九、成績證明申請：考生可透過網路申請成績證明書，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100 元。

十、其他未盡事宜，將於網站公告實施。

十一、本要考試規則國際計算機器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